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凤泉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厂房类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泉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厂房类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吴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7.578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7718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吴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。

邵亚敏